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合江省暫行稅務規程

合江省政府

合江省暫行稅務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合江省稅務之徵收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減輕人民負擔、發展經濟、節約消費、獎勵生產之原則而擬定。

第二條

爲求負擔之合理，稅務之劃一，實行單一稅制，取消苛捐雜稅，僅徵收下列稅種：營業稅、房產所得稅、特產稅、消費稅、印花稅、契稅（契稅另訂之）。

第三條

上項各稅，除特別指定由省政府徵收者外，其餘一律統一歸各市縣政府徵收之。

第二章 營 業 稅

第五條

對於左列以營利爲目的之個人、團體、及軍政機關均賦課之

一、商 業

二、工業加工業

三、造 酒 業

四、清涼飲料業

五、遊 艷 業

六、攤 床

合江省暫行稅務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合江省稅務之徵收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依據減輕人民負擔、發展經濟、節約消費、獎勵生產之原則而擬定。

第三條 為求負擔之合理，稅務之劃一，實行單一稅制，取消苛捐雜稅，僅徵收下列稅種：營業稅、房產所得稅、特產稅、消費稅、印花稅、契稅（契稅另訂之）。

第四條 上項各稅，除特別指定由省政府徵收者外，其餘一律統一歸各市縣政府徵收之。

第二章 營 業 稅

第五條 對於左列以營利為目的之個人、團體、及軍政機關均賦課之

一、商業

二、工業加工業

三、造酒業

四、清涼飲料業

五、遊藝業

六、舞床

第一 節

第六條 各種營業稅之稅率分以下五種徵收之。

(甲) 普通營業稅，按左記賣錢金額分四種累進徵收之。

甲種營業稅之累進率(註一)

每月賣錢金額 稅率

五千元以上 百分之三

一萬元以上 百分之四

二萬元以上 百分之五

三萬元以上 百分之六

五萬元以上 百分之七

七萬元以上 百分之八

九萬元以上 百分之九

十萬元以上 百分之十

(註二) 甲種營業係指：音樂社、物品貨貸、紙扎舖、山貨莊、古物、化粧品、金銀店、鐘表眼

鏡店、銀行、當舖。

乙種營業稅之累進率(註二)

每月賣錢金額 稅率

五千元以上 百分之二

一万元以上 百分之三

二万元以上

百分之四

三万元以上

百分之四·五

五万元以上

百分之五

七万元以上

百分之六

九万元以上

百分之七

十万元以上

百分之八

(註二)乙種營業係指、畫像社、產院、診療所、中藥鋪、醫院、藥品獸醫、棺材鋪、鑲牙、刻字、電料行、匾店、成衣局、彈棉花、洗染廠、生花店、羅圈鋪鋪、陶瓷器、粉房、飯店。

丙種營業稅之累進率

(註三)

每月賣錢金額

稅率

五千元以上

百分之一

一万元以上

百分之二

二万元以上

百分之二·五

三万元以上

百分之三

五万元以上

百分之四

七万元以上

百分之四·五

十万元以上

百分之五

(註三)丙種營業係指、麥粉製造、果品店、切面鋪、青菜、鵝蛋、牧養場、醬園、水菓鋪、冰窖、家禽、葉菸、新衣、估衣、帽舖、洋鐵雜貨、鞋類、肥皂、臘燭、木器、日用雜貨、書籍文具、玻璃、馬具、尖餅舖、旅館業、理髮業、漿洗、自行車、鐵爐、澡塘、

丁種營業稅之累進率

(註四)

每月賣錢金額

稅率

五千元以上

百分之〇·五

一萬元以上

百分之一

二萬元以上

百分之零·五

三萬元以上

百分之二

五萬元以上

百分之三

七萬元以上

百分之三·五

十萬元以上

百分之四

(註四) 丁種營業係指，薪炭、布疋、食品、雜貨、油房、豆腐、米糧。

(乙) 各種工業加工業按左記每月賣錢金額累進徵收之。

稅

別

每月賣錢金額

百分率

工業加工業

一萬元以上

百分之〇·五

二萬元以上

百分之零·五

三萬元以上

百分之二

五萬元以上

百分之二·五

十萬元以上

百分之二·五

二十萬元以上

百分之三

(丙) 釀酒業等按左記每月賣錢金額徵收之。

稅

別

百分率

釀酒業

百分之一五

清涼飲料業

百分之十

遊藝業

百分之十

(丁) 各種攤床稅率，按左記每月賣錢金額分三等徵收之。

甲 稅別營業種類

稅率

乙 電料品

百分之五

丙 飯館

百分之五

丁 瓷器

百分之四

戊 淨涼飲料

百分之四

己 日用雜貨

百分之四

庚 新舊估衣

百分之四

辛 洋品雜貨

百分之四

壬 線藥品

百分之四

癸 五金具

百分之四

子 糜穀販賣

百分之二

丑 食品雜貨

百分之二

寅 布疋

百分之二

(戊) 凡手提肩擔一類的小販，每三月必須向當地政府登記一次，領有政府執照，始得販賣，每

次收執照費廿元。

第七條 每月賣錢金額未滿五仟元者，免除營業稅、棉織、絲織之紡織工廠，免除課稅。

第八條 納稅人有左列之一者，於廿日內以書面向當地政府申報之：

一、遷移地址，改換姓名或名稱。

二、增設停止、出盤商業或出賣工廠時。

三、停止一種事業，繼續另種事業，或開始經營他種事業時。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向政府申報賣錢金額之義務。

第十條 賣錢金額依第九條申報，及政府之調查參照決定之，如無申報，即由政府決定之。

第二節 穀 谷 交 易 稅

第十一條 對有交易情形之糧穀，以調節民食爲主旨，僅課以輕微之糧穀交易稅

第十二條 前項之糧穀，僅指定左記各種類。

一、粗糧類 包米、包米楂、高粱、高粱米、谷子、糜子、黃米、大麥、油麥、蕎麥。
二、細糧類 稻子、小麥、大米、糯米。

三、植物油類 芝麻、蘇子、大麻子、小麻子。

四、豆類 黃豆、青豆、黑豆、碗豆、小豆、吉豆。

第十三條 糧穀交易之稅率，按販賣價格百分之三課賦之。

第十四條 糧穀交易人，於交易同時，應將糧穀之種類、價格，申報於政府。

第十五條 凡無糧穀稅訖票之糧穀，除特有情形外，糧穀交易，一律照常納稅。

第三節 車 稅

第十六條 汽車、馬車、貨車、自行車之營業主或出租人有登記納稅之義務。

第十七條 乘用汽車、自行車，每三月間向政府登記一次，商用搬運汽車、馬車、貨車，每月登記一次，均由當地政府發給編號牌照，其稅率，自行車每輛每三月五十元，搬運汽車，每輛每月二百元，馬車每輛每月一百廿元，貨車每輛每月八十元，農用大車必須向政府領取編號牌照，其稅額每三月二百元，如無牌照之車輛一律禁止如違犯者，課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人力車、手推貨車，每年必須向政府登記一次，由政府編號發給牌照每輛收牌照費十元，無牌照者禁止使用，有牌照者每月由政府檢驗一次，每次收手續費十元。

第四節 屠 宰 稅

第十九條 屠宰稅之稅率如左

一、牛	每頭	二五〇元
二、馬、驥、驢	"	一〇〇元
三、豬	"	四〇元
四、羊	"	二〇元

第二十條 販賣魚類之商人有納魚販賣稅之義務，其稅率按販賣價格百分三賦課之。

第二十一條 採用大漁網從事漁業者，適用第廿條，從事捕魚之小戶魚人免稅。

第五節 房產所得稅

第二十二條 在市鎮之建築物，供給他人使用，而取得和金或自己使用者，有納房產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房產所得稅按左列徵收之。

產 得 所 房 稅		稅 目 種	類	稅 率
		市 房	百 分 之 十	
宅	住	瓦 房 一 等	百 分 之 六	
"	"	瓦 房 二 等	百 分 之 四	
草 房 一 等		百 分 之 四		
"	二 等	百 分 之 二		

第二十四條 自己居住之住房未滿兩間以上，出租未滿五間以上，一律免稅，本年度新建設之房產在三年內免除課稅。

第六節 特產稅、消費稅

第二十五條 特產稅、消費稅按下列各種物品販賣價格徵收之

特產稅		消費稅		稅	
種類	稅率	備註	種類	稅率	備註
菸葉	20—100	以上物品出境時須課	酒及洋酒類	25—100	含有酒精成份可供飲用之嗜好飲料等
魚類	5—100	特產稅	捲煙	30—100	以上物品入境時須課消費稅
豬鬃	12—100		化粧品	40—100	
毛皮	12—100		迷信品	30—100	
豆糧	5—100				
木耳	12—100				

第二十六條

對於左列物品入境時不課消費稅。

- 一、布疋、棉花、棉線、絲、絲織品
- 二、鹽、藥品、紙張、火柴
- 三、煤油、汽油、瓷器

第二十七條

本地特產輸出，上列消費品輸入之種類、價格，輸出者運往何地，均有向省政府之稅務機關申報之義務。得出出境。

第二十八條

本地特產輸出，上列消費品輸入之種類、價格，輸出者運往何地，均有向省政府之稅務機關申報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捲煙輸入人須加蓋省政府稅務機關銷印，否則不得銷售。

第七節 印 花 稅

第三十條 凡各錢財證件，均須依左記規定，黏貼印花稅。

印 花 稅		印 花 稅	
1 賬 簿	紅 普通 賬	每 件	五 十 元
2 買賣契約書類		二 十 元	
3 租賃契約書類		十 元	
4 質權典權契約書類	〃		
5 合夥契約書類	二十元		
稅		稅	
6 金銀物品收據		每 件	五 元
7 保證書類		十 元	
8 存款摺		〃	
9 送貨摺		〃	
10 前各款以外之證書	五 元	十 元	

第三章 徵 收

第三十一條 商業、工業、加工業之營業稅將該全年之稅額分爲四期徵收之

第一期 自該年一月一日至三月末日

第二期 自該年四月一日至六月末日

第三期 自該年七月一日至九月末日

第四期 自該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

第三十二條 酿酒業、遊藝業、飯館業、房產所得稅、攤床均每月徵收之。

